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由于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披露日将延迟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

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